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0 年 1 月至 2 月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埃及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埃及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EGY/7)。

综述

1. 该报告载有关于埃及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编写过程的信息。请说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如何参与该进程。还请告知委员会是否向议会或者任何制定高级别当局介绍了该报告。
2. 据缔约国报告称，“尽管取得一些成功，但是在收集某些领域完整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方面依然存在欠缺”。请详细说明国家妇女委员会、公共动员和统计中央机构以及部长会议下属信息和决策支助中心之间的合作情况。在这方面，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来改进数据收集情况，以确保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少数族裔妇女和移民妇女？可否举例说明为衡量两性平等而采取的新的、表明类型的指标？
3. 据缔约国报告，成立了一个由外交部、全国妇女理事会和相关机构组成的委员会，以研究是否可能撤回埃及对第 2 条、第 9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有关国家机构目前正在进行协调，以就采取何种适宜的方式撤回政府对第 2 条的保留形成全国统一意见”。在这方面，请参照委员会以往结论意见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
4. 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意见中要求埃及政府广泛传播关于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请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使行



政人员、官员和政治家以及民间社会、一般公众和包括农村妇女及不同族裔和少数群体妇女在内的妇女本身意识到为保障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采取的步骤。

立法和机构框架

5. 在注意到公约成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的同时，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公约的规定是否在国家法庭得到援引，从而为相关的案例法提供实例。

6. 请说明是否将一项符合下述要求的关于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纳入国家立法：依照第 1 条的规定将直接和间接歧视都包括在内，并根据第 2 条的规定将定义范围延伸到公共和私人行为者的行动。

7. 缔约国报告提及 2001 年设立了一个监察员办公室，受理并监测妇女的投诉，处理妨碍妇女有效参与的各种问题。报告还指出，监察员办公室在国家妇女委员会的工作中的位置很重要，任何埃及妇女都可以通过这个官方渠道报告任何自己遭到的歧视做法。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该办公室设立以来收到的投诉数量、投诉的性质以及处理结果。另外，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希望就基于性别的歧视进行投诉的妇女可利用的任何其他机制和补救手段，包括区域和地方一级机制和补救手段。

国家机制

8. 报告提及全国妇女理事会的一项实施期至 2015 年的战略，该战略的方向切合实际，并以全面赋予妇女权力为宗旨。请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战略的内容和实施情况，说明如何监测和评价战略以及战略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影响。

9.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全国妇女理事会采取的新的全国规划方式，包括特别是缔约国报告提及的有基层妇女与非政府组织、地方议会等一道参与的参与式规划。

定型观念

10. 报告在好几条下都指出，由于文化传统的原因，与妇女享受公约保护的包括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权利以及参与决策权利在内的各项权利有关的定型观念更加根深蒂固，其影响无处不在。请参照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意见详细说明为了提高整个社会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采取了哪些措施，开展了哪些活动，以求改变行为方式，彻底消除负面定型观念和歧视性文化陋习。

11. 还请在委员会以往结论意见的基础上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进行了哪些努力以改善妇女的媒体形象，这类措施对媒体内容产生了哪些影响。请提供关于已制定的媒体战略的更多的详情。还请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媒体观察股作为全国妇女理事会媒体部组织结构的一部分开展了哪些活动，并说明为该股有效运作分配财政资源的情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 委员会在其以往结论意见中表示关切，因为尽管作出努力，但是没有采取综合方式来防止并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75/Add.1, 第 718 段)，婚姻关系内强奸不属于违法行为，没有关于禁止性骚扰的法律规定。请告知委员会，缔约国计划如何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妇女获得司法服务的问题，以履行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9 承担的义务。缔约国是否考虑颁布法律，将包括家庭暴力、婚姻关系内强奸及性骚扰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另外，请澄清《埃及刑法典》第 17 条的内容。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向受到暴力侵犯的妇女提供医疗和社会服务的情况。请详细说明为了通过针对不同群体(包括警察、律师、医务人员和司法人员)以及一般公众的方案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采取了哪些措施。还请提供与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惩处施罪者数目以及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或者她们的家人获得赔偿情况有关的统计数据。

14.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全国禁止女性割礼宣传的效果。报告称，正在起草一项法律，禁止女性割礼并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请告知委员会该法律是否已经通过，如果没有，请告通过这样一项法律的时间表。

贩运人口与卖淫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普遍程度，包括关于国内立法及实施情况的最新资料，并说明旨在防止和惩处贩运妇女和女童活动的其他国家一级机制。在这方面，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了打击和防止贩卖人口而设立的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及活动，以及为其有效运作分配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情况。

16. 请提供关于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和女童数目的现有统计数据。据缔约国报告，《埃及刑法典》一些条款依然具有歧视性，区别对待卖淫犯罪活动中的男子和妇女。全国妇女理事会与一些民间组织合作拟定了旨在修订《刑法典》相关条款的法律草案，并提交给司法部，请问该法律草案现状如何？请详细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为有意从良的卖淫妇女重返社会提供康复和支助。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为警察、边防警卫队和司法人员提供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专门培训，并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的效果如何。

参与决策以及国际一级任职情况

17. 缔约国报告提供了关于男子和妇女参与政治及公众生活的资料。报告称，在一些地区，社会依然认为政治是男人的游戏，不是女人的游戏，更希望由男子担任议会职务，对此，请详细说明在考虑到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委员会一般性

建议 25 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公众生活的一般性建议 23 的基础上,已经采取并打算采取哪些措施,以实现妇女在各级政府、在议会、司法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国际一级充分、平等的参与和任职。

国籍

18. 缔约国报告指出,2004 年第 154 号法律对国籍法进行了修订,规定与外国人结婚的男子或者妇女均可将埃及国籍传给子女,实现了这方面的两性平等。请说明政府采取哪些步骤来解决母亲为埃及人、父亲为巴勒斯坦人的子女的国籍问题。

教育

19. 缔约国报告指出,一些人口少的农村和偏远村庄的小学在校女生和男生平均数普遍减少,在一些地区,男生依然多于女生。请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说明农村地区、少数群体和包括移民和难民社区在内的非埃及人族裔的妇女和女童的教育程度和受教育的机会。

20. 缔约国报告表明,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依然存在女生辍学的情况。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女童和妇女中断学业的主要原因以及为了防止女生辍学正在采取的措施。

就业

2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实施哪些政策以加速实现妇女在就业方面的事实上的平等,并说明为了落实这类政策采取了哪些步骤。在这方面,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各部为了确保妇女享有宪法权利和防止工作场所歧视妇女问题而设立的平等机会部门开展了哪些活动。

22. 请说明非正式部门妇女可享受哪些法律、社会或者其他服务和保护。请向委员会澄清非正式部门妇女以及私营及农业部门的妇女是否受到 2003 年《劳工标准法》的保护。

卫生

23. 缔约国报告提及为了防治艾滋病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了全国防治艾滋病方案,并建立了一个防治艾滋病高级委员会。请澄清上述方案是否包括诸如在学校进行性教育、旨在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以及医务部门培训之类的措施。还请说明与男性相比而言的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百分比。

24. 请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说明妇女和女童获得一般医疗和心理医疗的机会,包括农村地区、少数群体和移民及难民社区之类非埃及人族裔的妇女和女童。还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产妇死亡率和所有妇女发病率,包括这方面的长期趋势。请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情况,包括提供避孕工具的情况,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农村妇女、妇女弱势群体

25. 缔约国报告提供了有关农村妇女状况的资料，查明了一些挑战，即，这些妇女文盲率高、埃及农村经济水平普遍低、多数农村妇女没有国家发的个人身份证，使她们获得工作和国家提供的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应对上述挑战以及满足农村妇女需要制定的特别政策和方案。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提高农村妇女参与包括村庄的地方理事会在内的社区发展努力和决策的程度？

26. 请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及女童在教育、就业、与健康有关的问题以及享受医疗服务和免受暴力侵害方面的人权状况。还应提供关于外籍女性家佣的类似资料。

婚姻与家庭关系

27.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以确保妇女和男子在与婚姻、离婚、离婚后果和遗产有关的个人地位事项上的平等。

28. 缔约国报告确认一夫多妻制依然在实行。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问题的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1 (1994) 废除一夫多妻习俗。

任择议定书

29. 请告知委员会为了研究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是否编写完毕，如果是，请说明其成果。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批准或者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